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56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弘

被告 和泰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森

被告 李春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,6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235元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和泰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泰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泰公司前於民國96年9月間邀同被告李春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務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信用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授權被告李春枝為持卡人得持卡使用，得憑商務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需於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商務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利率為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年息14.6%；如有逾期繳納，除應付利息外，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100元，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，應再付違約金200元，延遲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，應再付違約金300元，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等積欠原告商務卡消費帳款本金59,23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1,386元，合計60,621元，迄未依約定

清償，嗣經屢次催討，被告等亦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帳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依法應負清償責任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李春枝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爭執，因我週轉不靈，後來搬遷，所以才沒有去繳款等語。

四、被告和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務卡申請書、商務卡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同意書、擔保責任答客問宣導書、雄獅旺來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，被告李春枝對此並不爭執，而被告和泰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李珈慧